古代音乐论著译注小丛书



墨子·非乐

吉联抗译注



墨子·非乐 吉联抗译注 人民音乐出版社

古代音樂論著譯注小叢書

墨子·非樂

吉聯抗譯注

人民音樂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封面设计：刘玉山

封面题字：吉联抗

古代音乐论著译注小丛书

墨子·非乐

吉联抗译注

*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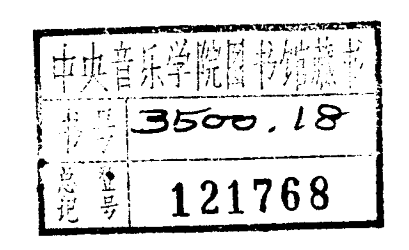
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6千文字 1.625印张

1962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0年3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2,191—8,690册

书号：8026·1673 定价：0.30元



寫在前面

墨子中有關“非樂”的文字，纂輯譯注在這裏。

“非樂”，就是反對音樂、反對音樂活動——當然在墨子原來的意思裏，並不止此，而是反對各種享受作樂。

反對音樂，反對音樂活動的理論，對於我們肯定音樂、從事音樂活動的人來說，是不是可以不屑一顧呢？

我想，爲了批判地繼承前人的一切思想文化成果，還是應該注意、學習、研究的。事實上，墨子的“非樂”理論，有材料，有觀點，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頗有值得學習研究之處。看看墨子爲什麽反對音樂，看看墨子所說的音樂活動過多的害處，不能說是毫無意義的。

墨子這部書，雖然不全是墨子自己所寫，其中有大部份是墨家後學的記錄，但是從漢書·藝文志就有“墨子七十一篇”的著錄開始，計算起來也已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了。原來的古言古語——我看還有不少當時的口頭語，象“唯毋”、“姑嘗”、“今”之類，後人的改易竄訂，都使它號稱難讀。即使清中葉以後不少學者做了很多校注工作，或即以孫詒讓采各家之說而

寫成的墨子閒詁來說，現在讀起來也難免還有些困難。而況墨家整個理論體系很龐雜，“非樂”理論只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份。對於想要學習、研究這一部份理論的、現在一般的從事音樂工作的同志來說，翻閱整部墨子既有困難，也沒有必要。因此，把有關的文字集中在一起，加以譯注，就有其需要了。

本書正文根據孫詒讓 1907 年增訂的墨子閒詁本。所以這樣做，是因爲閒詁以後五十餘年中，雖有不少學者在墨子的研究工作上取得了許多新的成果，但其創獲，大多在經說、兵法諸篇，涉及非樂、三辯、公孟諸篇的不多，而閒詁則已經基本上融匯了前人的校注成果，使用起來較爲方便。在使用這個本子的同時，又用李笠的定本墨子閒詁校補校改了這個本子的個別排印錯誤或孫氏的未見及處。

在本書體例上需要說明的是：凡各本錯誤、閒詁根據所抉擇的校注已經改定了的文字，原來注有“某某曰如何如何”字樣的，本書正文照改，不再轉錄原注；其中有個別文字，閒詁只注明“某某曰如何如何”而原文照舊未改的，本書則從上下文意和全文主旨出發，對它作不同的處理：不改而可以從不同角度理解、文意貫通、無背大旨的，就照舊不改；否則，就按照所注移易正文——應增者增，應刪者刪，應改某字者卽改某字，仍隨文用小字注明“從某某說”；爲免文字累贅，一律不再加注“從閒詁轉錄”之類的字樣。個別屬於提出疑問的，則只錄校說，不改正文。另外，對於古代的通用字和假借字，則一律不作改動，只隨文轉錄校注，以存其眞。校注中間有案語，那是

譯注者所加的。

閒詁並不分段、也無句讀，當然更說不到標點了。現在的分段、標點，都只是譯注者的理解的反映。

今譯部份，自當力求符合原意，不敢以今代古。這，一方面憑借於各家校注，一方面也只是譯注者目前所能達到的理解的反映。這裏也有兩點要說明：一、有些文字，古今意義不同，如"從事"，在墨子原文裏是古義，在今譯部份就應該按照現代使用法理解。二、個別譯文也馳騁了一下想像的翅膀，如非樂篇末對於"萬舞翼翼"的譯文就是。但這種情況並不多，因爲佚出一定的範圍，就難免會曲解。而這，並不是譯注者所追求的。

墨子的"非樂"理論，主要在非樂篇中闡述，並見於三辯等篇的全篇或部份文字。從學習研究的方便出發，可以先讀非樂，後讀三辯。倘要先了解一下墨子理論的概貌，更可以先讀一讀魯問輯句。本書編次則按原書篇目的先後，以存其舊。

非樂現存非樂上第三十二一篇，據篇目所載，原來還有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兩篇。明道藏本已經有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的記述，可見在宋以前已經散失了。這對於全面地了解墨子的非樂理論說來，當然不無影響，但是如俞樾所說：

"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

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俞樾：墨子閒詁序）

則有其一篇，卽已經有了一家的傳本，雖缺其二，也可以知其大旨所在。因此，墨子的非樂中、下雖然散佚，其非樂理論應該看作基本上還是完整的。

這裏還要補充幾句，因爲各分爲上、中、下三篇的墨子“十論”（卽尙賢至非命這十個篇目的總稱。據近人欒調甫墨子研究論文集）既然在宋以前已經缺了七篇（見前引道藏本的記述，非儒上不計在內），這七篇俞樾也是無法“觀”到的，那末他的論斷是不是可信呢？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但是，俞樾的論斷，是比照了十個篇目中的六篇（上、中、下篇均全）的結果，所以，雖然對於四篇似乎是演繹推論，應該還是可信的。

爲了提供比較全面的材料，所以除了全錄三辯、非樂兩篇外，還從其他各篇中輯錄了有關“非樂”的文字以及後人傳述的有關“非樂”的佚文、佚事。因爲墨子所“非”的“樂”，不單是音樂，而且是享樂，所以無論是照錄全篇或摘錄輯句，都不可能避免談論飲食、服飾、屋宇等等生活享受方面的文字。正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在非樂篇中反覆出現的談論各種生活享受的文字都保留着，當然在輯句中，已經儘可能的加以節略，但仍以無損於原意爲原則，因此也不能刪節盡淨。

另一方面，倒有兩條觸及樂器的文字沒有輯入。一條在公孟篇，原文爲“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巳以待……譬若鐘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這在非儒篇也提到，原文爲

"君子若鐘，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另一條在號令篇，原文爲"無敢有樂器弊騏軍中。有則其罪射。"這兩條之所以不入輯句，原因是：前者雖然提到鐘這件樂器，但却與音樂、享樂等都無關，只是用以喩"君子"之德。後者則屬於軍中的號令，與一般生活中的音樂、享樂等也有着區別。現在在這裏提一下，作爲交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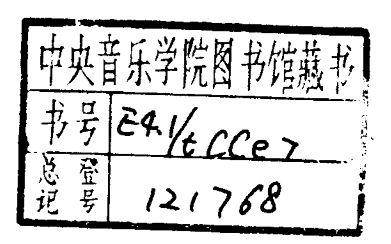
至於佚文、佚事，不一定完全可信，但也有其參考價值，尤其是佚文，看來宛如墨子中所反映的墨子的口氣——當然格調並不那樣古樸了，其內容主要是反對生活上的享受，是墨家"非樂"理論的很好的補充。

佚事中提到墨子善於吹笙，看來應該是"事出有因"的，是一個很有趣的材料。

本書旨在介紹，只是爲了幫助讀者探討這一理論，把曾經發表在人民音樂1959年7月號上的怎樣看待墨家的非樂一文，改寫爲墨家"非樂"的初步批判，作爲附錄。

這本小書的各個方面，都希望得到讀者的批評指正！

联抗 1962年元月於老槐樹下京寓



目　次

寫在前面 …………………………………………………… I

三辯第七 …………………………………………………… 1
非樂上第三十二 ………………………………………… 6

各篇輯句
　七患第五……………………………………………………19
　非儒下第三十九 …………………………………………19
　公孟第四十八 ……………………………………………20
　魯問第四十九 ……………………………………………25

有關佚文——劉向說苑·反質篇……………………………27
有關佚事 ……………………………………………………31
〔附錄〕 墨家"非樂"的初步批判(聯抗)……………………33

三辯第七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聖王不爲樂。'"

"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鍾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瓴（原爲"聆"字，從王念孫校説改。）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本句"乃"後原有"非"字，從俞樾校説刪。）

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湯放桀於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脩九招；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

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

'聖王無樂'也?"

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多、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因爲,無智矣。今聖有樂而少,此亦無也。"

【今譯】 程繁㈠問墨子㈡道:"先生說過'聖王㈢不從事音樂活動。'

"從來諸侯在厭倦於治理國事的時候,從鐘、鼓㈣之類樂器演奏的音樂中得到休息;士大夫㈤在厭倦於治理國事的時候,從竽、瑟㈥之類樂器演奏的音樂中得到休息;農夫春天耕種、夏天耨艸、秋天收割、冬天保藏,(一年勞動到頭,也要)從瓴、缶㈦之類樂器演奏的音樂中得到休息。現在先生說'聖王不從事音樂活動',這就好像馬駕在車轅上一忽兒都不解開,弓拉滿着一刻兒都不放鬆,豈不是人㈧所做不到的嗎?"

墨子道:"從前,堯和舜住着亂茅艸蓋頂的土屋子㈨,就在這裏從事"禮"的活動,就在這裏從事"樂"的活動;商湯把夏桀流放到海邊㈩,得了天下自己做了王,完成了事業建立了功勳,不再有重大的困難了,就根據以前王朝的音樂,又制定本王朝的音樂,稱做大護㈩㈠,還發展了九招㈩㈡;周武王打勝了殷商殺了紂王,得了天下自己做了王,完成了事業建立了功勳,不再有重大的困難了,就根據以前王朝的音樂,又制定本王朝的音樂,稱做象㈩㈢;周成王根據上一朝的音樂,又制定自己這一朝的音樂,稱做騶虞㈩㈣。周成王的治理國家呀、比不上武王,周武王的治理國家呀、比不上商湯,

商湯的治理國家呀、比不上堯和舜，所以他們之間音樂越是複雜的，對國家的治理越差。這樣看起來，音樂並不是有利於治理國家的呀。”

程繁道："您說'聖王沒有音樂'。現在說的也都是音樂啦，怎麼能說'聖王沒有音樂'呢？"

墨子道："'聖王'的意志嘛：多的、就要減少它；少的、就要取消它㈩㈤。給人吃東西，是好事呀；因爲知道餓而給人吃東西，是聰明呀；因襲着別人做事，不算聰明了㈩㈥。現在'聖王'有音樂而少，這也就是說沒有音樂更好呀。"

㈠ 程繁，據孫詒讓的說法，是既學儒又學墨的人。也可以看作是墨子假設以展開辯論的對立面人物。

㈡ 墨子，姓墨名翟，春秋末期魯國人，曾在宋國做過大夫；生卒年不詳——據孫詒讓的說法：當生於周貞定王(在定本墨子閒詁的墨子傳略和墨子年表中，都印成"周定王"。這就把時間提前了二百五、六十年，顯然是錯誤的。周貞定王元年爲公元前四六八年。)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周安王末年爲公元前三七六年)。他並認爲墨子活了八、九十歲。原文"墨子"前的"子"字，是先秦時代直系弟子對師長的尊稱，譯文中就省略不譯了。

㈢ 聖王，泛指墨子心目中的好的統治者，一般指夏禹以前的帝王，從原文中可以看到指的是堯、舜。這和儒家的概念雖差不多，但儒家所指則常是堯、舜、禹、湯、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公，尤其常常稱道的是周的統治者。

㈣ 鐘鼓之樂，不只指鐘和鼓兩件樂器所奏出的音樂，而是指以鐘、鼓爲主所組成的、樂器樣式衆多、體積巨大、發音宏亮的宮廷樂隊所奏出的音樂。

㈤ 士大夫，現在一般泛指階層，在先秦時代則是卿大夫和士兩類人物。

㈥ 竽瑟之樂，不只指竽(大笙、三十六簧)和瑟(形如琴而大，五十弦或二十五弦)兩件樂器所奏出的音樂，而是指由竽、瑟爲主所組成的、規模較小、發

音悠揚的絲竹樂隊所奏出的音樂。這種樂隊裏也可能有鐘、鼓之類樂器，只是數量較少。

㈦ 瓴、缶之樂，"瓴"也寫作"瓵"，原是一種瓶子似的土罐子。缶是瓦盆。瓴和缶之類原來都是民間的日常用具，因爲都能敲擊出聲，所以也用作樂器，自奏自樂，或者在唱民歌時用以伴奏。漢劉安淮南子·精神訓裏說："叩盆拊瓴，相和而歌"，就是這種情形。這裏實際是指民間音樂。

㈧ "血氣"意卽感情。"有血氣者"就是人。

㈨ 詩·小雅·甫田鄭玄箋說："茨、屋蓋也。" 孔安國疏說："墨子稱'茅茨不翦'，謂以茅覆屋。"張純一說：文選·東京賦、魏都賦的注並引"墨子曰'堯舜茅茨不翦。'"初學記·帝王部引，亦作"茅茨不翦"。據此，原文應作"茅茨不翦"更符原意。譯文據此。

㈩ 列女傳："流於海，死於南巢之山。"原文說"湯放桀於大水"，可以互參。

⑪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玄注："大濩，湯樂也。""濩"和"護"通。

⑫ 九招卽九韶，也叫簫韶、大磬(見前注所引)，是舜樂的名稱。竹書紀年："帝舜有虞氏元年己未，帝卽位，作九韶之樂。"

⑬ 文獻記載，一般稱周武王作大武，樂記·賓牟賈篇還對武所表現的內容做過詳細的描述(可參看譯注本樂記)。 有些文獻還說象舞是文王之樂。漢、班固白虎通·禮樂則說："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據此與樂記·賓牟賈篇互參，則象舞和大武似乎是同一樂舞的不同名稱。古今圖書集成·樂律典引墨子·三辯時作："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武。"顯然是編者改動了原文，但也可以看出是想把兩個名詞加以匯通。

⑭ 騶虞，現在是詩經·召南裏面的一篇，據傳作於成王的時候。周禮·春官："凡射(大射、燕射、賓射，都是一種禮節)，王奏騶虞"，可見原來是樂章的名稱。

⑮ 高亨諸子新箋認爲原文在"多、寡之"下，轉寫誤脫了"寡、無之"三字。他

說：程繁所聞，系聖王有樂，何謂無樂？墨子所答，系有樂而少，可視爲無樂。……下文云："今聖王有樂而少，此亦無也"，卽承"寡、無之"而言。譯文據此。

㊉㊅ 孫詒讓的校注認爲原文的"因"字應該是"固"字。這樣，就要讀爲："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固爲無智矣。"意思恰恰和這裏的譯文相反。現在這樣譯法，是把"因爲"作爲前文"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的壓縮看待的。

非樂上第三十二

子墨子言曰：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爲，不利人乎即止。

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勿爲也。

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下原有"華"字，從畢沅校說刪）、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犓豢、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台、厚榭、邃野（王引之校說："野"古與"宇"通）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譯】 墨子說過這樣的話：要做"仁"的㊀事情，一定力求興辦對大家有利的好事，根除對大家有害的壞事。要爲大家做出榜樣來：只要對人有利的事立刻進行，只要對人不利的事立刻停止。

還說：好人在替大家打算時，並不考慮到爲着眼睛要得到美色的享受，耳朶要得到音樂的享受，嘴巴要得到美味的享受，身體要得到安逸的享受；爲着這些享受而損傷老百姓穿衣吃飯的財力物力，好人是不幹的。

因此：墨子之所以要反對享樂的緣故，並不是把大鐘、大鼓、琴、瑟、竽、笙等所發出來的聲音，當作不好聽呀；並不是把彫刻、圖畫㊁所構成的形狀色彩，當作不美麗呀；並不是把牛肉猪肉，煎的炙㊂的各種滋味，當作不可口呀；並不是把高台厚榭、院落深沉㊃的房屋，當作不舒服呀。雖然身體是感到舒服的，嘴巴是感到可口的，眼睛是感到美麗的，耳朶是感到好聽的，然而從歷史上考查、它們不符合“聖王”的設施，爲當前的現實着想、它們不符合廣大老百姓的利益，所以墨子說，享受作樂是不對的呀。

㊀ 原文“仁之事者”，過去注家都以爲應該是“仁者之事”，使之和下段的提法統一，但從文意看，則這裏講的是事，下段講的是人，是兩層意思。所謂“仁之事”即孟子的“行仁政”，具體內容卽下文所述。

㊁ 原文“刻”是彫刻得深的，“鏤”是彫刻得淺的。“文”是文彩，“章”是章法，總起來就是爲視覺所感受的彫刻圖畫。

㊂ “炙”是一種食物的做法，和烤相近，但又不完全相同。

㊃ “榭”是我國建築物的一種，經常造在園林裏。所謂“厚榭”，正和“邃宇”一樣，意爲深沉廣闊的園林裏的建築物。

今王公大人雖無（王念孫校注：“雖”與“唯”同。“無”，語詞。）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掊潦水、折壤坦而爲

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已（原作"以"從王校及嘉靖癸丑本改。）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即我弗敢非也。

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王引之校注："即"與"則"同。案：上段末"即我弗敢非也"的"即"，也應這樣理解。）當（孫詒讓校注："當"字通"嘗"，"嘗"、試也。）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即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

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强刧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以爲（"以爲"二字從俞樾校說、補）未必然也。

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譯】 現在王公大人們把製造樂器、當作國家的大事——這不是簡單地從水坑裏撈些什麽、從土堆上抓些什麽㊀那樣的事呀，必定要搜刮廣大的老百姓，才能做成大鐘、大鼓、琴、瑟、竽、笙等等樂器㊁。古代的"聖王"也曾經搜刮廣大的老百姓來製造船和車，造成以後，想道：我怎麽使用它呢？答覆是：船用在水裏，車用在陸上，使上層人物可以省得走路了，使勞動人民可以省得挑着背着了，所以廣大的老百姓愿意拿出錢財來供給他，沒有因此而感到怨恨的。這是爲什麽呢？這是因爲它回過來對老百姓有利呀。照這樣講起來，所製造的樂器回過來對老百姓有利也能像這件事，那是我不敢反對的呀；照這樣講起來，要是使用樂器就像"聖王"的使用船和車嘛，那是我不敢反對的呀㊂。

現在老百姓有三大痛苦：受餓的人得不到東西吃，受凍的人得不到衣服穿，勞累的人得不到休息。這三件事是老百姓的最大痛苦呀。對此，你給它撞起大鐘來，敲起大鼓來，彈起琴瑟來，吹起竽笙來，還舞動起干戚㊃來，老百姓穿衣吃飯的需要，難道就可以得到滿足了嗎？但是我認爲未必能够這樣的呀。現在不再講這類事。

現在有大國進攻小國，有大家族打擊小家族㊄，强横的刼掠軟弱的，人多的虐待人少的，狡滑的欺騙老實的，高貴的看不起微賤的，土匪作亂，强盜小偷到處都是，一時都禁止不了呀。對此，你給它撞起大鐘來，敲起大鼓來，彈起琴瑟來，吹起竽笙來，還舞動起干戚來，天下的這種紊亂呀，難道就可以治理好了嗎？ 但是我認爲未必能够這樣的呀。

因此墨子說：搜刮老百姓的錢財用來製造大鐘、大鼓、琴、瑟、竽、笙等等樂器，想從而興起對大家有利的好事，根除對大家有害的壞事，是無補於事的。因此墨子說：從事音樂活動是不對的。

㊀ 原文"折壤坦"，在過去的校注裏有兩種說法。畢沅和俞樾把"坦"改爲"垣"，把"壤"當作"壞"，並認爲"折"應是"拆"，這樣就解釋爲"拆卸毀壞了的牆壁"。孫詒讓把"折"讀作"擿"(意爲抓扒)，其根據是本書耕柱篇："夏后開使飛廉折金於山川"的"折"字也是這樣解釋的。把"坦"讀作"壇"的假借字，"壤壇"就是土堆的意思，這樣就解釋爲"抓取土堆"。譯文從孫說。

㊁ 原文"之聲"意爲能够發出聲音的東西，卽樂器。

㊂ 這裏的原文是從孫詒讓說。曹耀湘墨子箋則將原文"然則當用樂器，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二十二字移前至"竽笙之聲"後，下接"古者聖王……"，譯注者認爲：據孫說，雖也感到語言重叠，却也可以理解爲加重語氣而作的補充語。這種反覆重叠的語法，後文亦數見。

㊃ "干戚"是古代武舞(舞的一種，另一種叫文舞)的道具。"干"是盾牌。"戚"是斧頭。"揚干戚"是跳起武舞來。

㊄ 這兩句原文裏的"卽"，都是語助詞，譯文略。

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鍾、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孫詒讓校注："勿"、語詞。"惟勿"、猶云"唯毋"、"唯無"。)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王念孫校注："遲"讀爲"穉"。)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孫詒讓校注："畢"、"疾"也。)强，聲不和調，明不轉朴。(俞樾校注："朴"當作"抃"。"抃"者，"變"之假字。)將必使當年——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强，聲之和

調，眉（孫詒讓校說："明""眉"字通。）之轉朴。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紝之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王公（原無此二字，從畢沅校說補）大人鏽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與君子聽之。（原作"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從王樹枏墨子斠注補正所據萬曆節本墨子改。其另一說，見陶鴻慶讀諸子札記，認爲應作"其說將必不與君子，必與賤人。"是從後文先說君子，後說賤人立說的。）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昔者，齊康公興樂萬，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曰：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此下原有"醜羸"二字，從王念孫校說刪。）不足觀也。是以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此掌（孫詒讓校注："掌""常"字通。下同。）不從事乎衣食之財，而掌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譯】 現在王公大人們在高堂大廈里遠遠地看過去，鐘、好像是反扣着的鼎呀，不去撞它敲它，那里能聽到美

好的音樂呢？這就一定要撞它敲它。要撞它敲它，看來一定不能用老人和小孩——老人和小孩耳目不聰明，手脚不靈便，不可能使聲音調和，不明白聲音的變化。這就一定要用壯年人㊀——因爲他們耳目聰明，手脚靈便，能使聲音調和，懂得聲音變化。(但是，) 叫男人做這件事，就會荒廢男人們種莊稼管理果園菜園之類的時間，叫女人們做這件事，就會躭誤女人們紡紗織布做衣服之類的事情。可見王公大人們的享樂——妨礙着老百姓的生活必需來演奏音樂，這樣嚴重呀！所以墨子說：從事音樂活動是不對的。

現在大鐘、大鼓、琴、瑟、竽、笙的聲音既然都響起來了，王公大人枯燥㊁地獨自聽着，那又有什麼樂趣呢？看來一定要或者和下層人民一起聽、或者和上層人物一起聽。和上層人物一起聽，躭誤上層人物的治理國事。和下層人民一起聽，躭誤下層人民的生產勞動。可見王公大人們的享樂——妨礙着老百姓的生活必需來演奏音樂，這樣嚴重呀！所以墨子說：從事音樂活動是不對的。

那時，齊康公㊂喜歡萬舞㊃，參加萬舞的人不能穿樸素的衣服，不能吃粗陋的食物。他說：吃喝得不好，這人臉上的顏色不好看呀。穿着得不好，這人身體的動作不好看呀。所以吃的一定要好飯好肉，穿的一定要繡花衣裳。這就是從來不管老百姓吃飯穿衣的生活必需，而只是剝削老百姓的呀。所以墨子說：可見王公大人們的享樂——妨礙着老百姓的生活必需來演奏音樂，這樣嚴重呀！所以墨子說：從

㊀ 王念孫說："當年"卽壯年，或稱丁年。

事音樂活動是不對的。

㊂ 原文“鏅”字說文、玉篇均無，王樹枏說：當爲“熇”。譯文據此，並轉義引申爲“枯燥”。

㊃ 齊康公，據史記的記載，是春秋時齊國最後的諸侯，名貸，宣公的兒子。

㊄ 萬舞，一種用干作爲導具的樂舞，應該是古代武舞之一。詩經·魯頌·閟宮有“萬舞洋洋”的詩句，可見是一種規模很大的樂舞。

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孫詒讓校說：與“飛”通。）鳥——貞（孫詒讓校說：“貞”當爲“征”之假字，乃動物之通稱。）蟲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畢沅校說：“蚤”卽“爪”，假音。）以爲絝屨，因其水艸以爲飲食，故雖（原作“唯”，從蘇時學校說改。）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聽治卽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卽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然卽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

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孫詒讓校說：“亶”“殫”聲近字通。）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王念孫校說：與“菽”同。）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綑（王念孫校說：“綑”、織也，

細布。)、布、縿(王念孫校說:"縿"當爲"繰",猶言"綑",布帛。)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原作"不必能",從孫詒讓校說改。)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縿,是故布、縿不興。曰:孰爲而廢大人之聽治、賤人之從事?(此句原作"孰爲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從俞樾校說改。)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譯】 現在再說、人當然和飛禽走獸——麋、鹿、飛鳥——各種動物都不同的呀。所有的飛禽走獸——麋、鹿、飛鳥——各種動物都用它們的羽和毛當作衣裳,都用它們的蹄和爪當作鞋襪,都用到處有的水和草當作飲料和食物,所以雖然雄的不種莊稼不管理果園菜園,雌的也不紡紗織布做衣服,它們穿的和吃的必需品,也早就具備了。但是人和它們不同的呀,靠着自己出力的才能生存,不靠着自己出力的不能生存——上層人物不努力管理國家那麼社會秩序就會紊亂,下層人民不努力生產勞動那麼社會財富就會不足。現在要是有誰以爲我的話不對,那麼讓我列舉各種社

會職責來看看音樂的害處：

王公大人們早起設朝晌午休息，治理國家大事，這是他們的社會職責呀。上層人物使用他的體力，使用他的腦力，在內治理官府的事情，出外征收關口集市、山地林木、川澤橋梁等處的各種稅金，用以充實糧倉、錢庫，這是他們的社會職責呀。農夫們早出晚歸，種莊稼管理果園菜園，多多生產各種糧食，這是他們的社會職責呀。女人們早起晚睡，紡紗織布做衣服，多多生產蔴布、棉布、絲綢等各種衣料，這是她們的社會職責呀。現在要是王公大人們因爲喜歡音樂而整天聽着它，就一定不能早起設朝晌午休息，治理國家大事，這樣國家就要紊亂而且有亡國的危險了。現在要是上層人物因爲喜歡音樂而整天聽着它，就一定不能使用他的體力，使用他的腦力，在內治理官府的事情，出外征收關口集市、山地林木、川澤橋梁等處的各種稅金，用以充實糧倉、錢庫，這樣糧倉、錢庫就都會空虛。現在要是農夫們因爲喜歡音樂而整天聽着它，就一定不能早出晚歸，種莊稼管理果園菜園，多多生產糧食，這樣糧食就會不够用。現在要是女人們因爲喜歡音樂而整天聽着它，就一定不能早起晚睡，紡紗織布做衣服，多多生產蔴布、棉布、絲綢等各種衣料，這樣衣料就生產不出來。試問：什麽事躭誤了上層人物的管理國家大事、下層人民的生產勞動呢？答覆是：音樂。所以墨子說：從事音樂活動是不對的。

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小人否似。二伯黃徑……"大誓（原作"乃言"。孫詒讓校說：後數句，非命下篇別爲大誓文，疑當作"大誓"。現即從改。）曰："嗚乎，舞洋洋（原作"佯佯"，從畢沅校說改。）黃言孔章！上帝弗常，（王引之校說："尙"、古通作"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𦍒（孫詒讓校說：吳鈔本作"日殃"。）其家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諸家疑有脫字。俞樾連下四字認爲"蓋亦八字作二句也。"孫詒讓疑當作"將將鍠鍠"。）筦（原作"莧"，從畢沅、王紹蘭校說改。）磬以方，（原作"力"字，據孫詒讓校說改。）湛濁（江聲校注："湛濁"、"沈湎"也。）于酒，渝（孫詒讓校注：當讀爲"偷"。）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原作"大"字，從惠棟、畢沅、江聲校說改。）天用弗式。"故上者，天鬼弗式；（原作"戒"字，從孫詒讓校說改。）下者，萬民弗利。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士君子請（孫詒讓校說："請""誠"字通。）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爲物，將不可不禁而止也！

【今譯】 怎麼知道是這樣的呢？請看過去聖王的書：商湯時的"官刑"曾經說過，它說"誰要是白天黑夜都在宮廷里作樂跳舞，這就叫做'巫風'㊀。對于這種事情的刑罰是：上層人物罰絲兩緯㊁，下層人物加倍㊂處分。……㊃"周朝的大誓上說："唉，儘量的大規模的跳舞作樂呀，那音樂是這樣的盛

大[五]！天老爺可並不喜歡，國家都要因此而滅亡；天老爺不稱心，會給他各種各樣的災殃；他就一定要完蛋。"這樣看來國家所以滅亡的緣故，只是因爲音樂過份舖張呀。古書上說到武觀叛亂[六]的事情時，說："夏朝啓晚年[七]過份貪圖享樂，大吃大喝，鏘鏘鍠鍠十分熱鬧，管和磬都在發響，沈湎在喝酒里，隨隨便便地在打獵的野外吃飯。那麼大規模的萬舞好像長着翅膀[八]，一直飛到天上，天老爺可並不喜歡。"所以從上面來看，天上的鬼神不喜歡；從下面來看，對廣大老百姓沒有利益。所以墨子說：現在社會上的上層人物眞想要興辦對大家有利的事，根除對大家有害的事，那麼對於音樂這件事情，看來不能不用命令加以禁止的呀！

[一] "巫風"在原文是專名，所以不加翻譯。原意指歌舞事神的風氣，但也有"不正派的風氣"之意。原文這兩句，在書經·商書·伊訓中，作："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

[二] 這個"衞"字，過去的注家有不同的解釋。畢沅認爲是"緯"的假借字，當作絲織品的數量名稱。孫詒讓懷疑它應該是"術"字，並說"術"和"遂"通，接着引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里面的話："五絲爲䋣，倍䋣爲升，倍升爲緎，倍緎爲紀，倍紀爲緵，倍緵爲襚。"認爲"襚"就是"遂"，這里假借作"術"，又譌作"衞"。兩種不同解釋的共同點，是都把它作爲數量名稱。譯注者認爲：倘從鄒長倩的文字看，則"䋣"與"衞"字形相近所以"衞"也很可能是"䋣"字的誤鈔。

[三] 原文的斷句法，畢沅把"小人否似二伯黃徑"連作一句。孫詒讓把"小人否"作一句，"似二伯黃徑"作一句。對"否"字的意義，孫詒讓提出兩種理解法：一、照原字義，意思是下層人物可以不受處分，並進一步說明因爲是"官

刑"，所以對上層人物嚴，對下層人物寬。二、原來應當是"𠀁"字，即"倍"的省寫，意思就是對下層人物的刑罰要比對上層人物加重一倍。譯注者認爲，應該怎樣理解，要從當時的社會性質着眼。在奴隸社會裏，不可能對上嚴對下寬，只可能對下加倍處罰。商朝正是我國奴隸社會的全盛期，所以譯文採用了第二說。事實上"𠀁"錯爲"否"也實在是太容易了。因之，斷句法也改了，"似"就是原刑，"倍似"就是倍于原刑。

㊃ 原文"二伯黃徑"，孫詒讓說：此文有脫誤。並說魏晉時傳本已不可讀。所以現在也不加翻譯，只代以删節號。

㊄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和言："墨子·非樂上篇引古逸書云'舞佯佯，黃言孔章'。'黃'乃'簧'之省。'黃言'猶言'笙簫'也。"此段之前說："爾雅云："大簫謂之言'。案此當爲'言'之本義。"譯文據此。

㊅ "武觀"，畢沅引汲冢古文說："帝啓十年，放(流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惠棟說：此逸"書"(現在已經散佚的屬于尙書一類的古代文字)敍武觀之事。

㊆ 原文"啓乃淫溢康樂"，惠棟和江聲都認爲"乃"應該是"子"，是說夏啓的兒子太康淫溢康樂，因爲啓是"賢王"，不至於如此。孫詒讓則認爲是指啓晚年失德之事，"乃"字不誤。並說竹書紀年和山海經里都有啓作樂的記載，楚辭·離騷、九辯、九歌裏說的也是啓，像："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就是。譯注者認爲：中國社會從啓開始子承父業，世襲帝位，開始踏上奴隸社會，大奴隸主的啓要"淫溢(佚)康樂"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從孫說。仍希望讀者不要過于執着，總之是啓以後、及其子孫的事。

㊇ 這樣來翻譯"萬舞翼翼"，完全是一種"誇张"。孫詒讓的校注，"翼翼"通"奕奕"，應該是閑習熟練的意思。詩·小雅·采芑"四騏翼翼"箋："壯健貌。"舞者熟練、壯健地旋轉如飛，就好像是長着翅膀了。下文"章聞"也因此而轉義簡捷地譯作"飛"了。

各篇輯句

七患第五

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畢沅校說：讀爲"罹"。）寇敵則傷，民見凶饑則亡。

【今譯】 上面的（統治者）儘貪圖享受作樂，下面的（老百姓）苦痛得受不了，所以國家碰上內外的變亂就要元氣大傷，人民遇到災荒年成就要到處流亡。

非儒下第三十九

……且夫繁飾禮樂（"樂"字，從嘉靖本及吳鈔本補。）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

……晏子曰："……夫儒……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孔丘（原作"某"從嘉靖本改）盛容脩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

君，盛爲聲樂以淫遇民。……”

【今譯】 ……而且繁復地設置各種禮節和音樂來惑亂人心，用長久的喪期（指三年之喪）和虛僞的哀痛（指喪禮中的各種規定）來欺騙自己的親人，……

……晏子㈠說：“……要知道儒者的那些人……喜歡用音樂來惑亂人心，因此不可以讓他們管理國家的事情；……孔丘儘量把自己打扮得十分體面來毒害社會上的各種人，用彈琴唱歌和跳舞等各種玩意兒來聚集門徒；……無論多少財產都供不上他們音樂活動的花費，繁複地舖張着各種邪門歪道來迷惑當代的諸侯，大規模的從事音樂活動用以惑亂和愚弄㈡老百姓。……”

㈠ 晏子名嬰，字平仲，春秋時齊國人，在齊景公時做宰相，能力很强，生活很樸素。後來有人記述他的事蹟，寫成一部書，叫晏子春秋。

㈡ 原文“遇”、與“愚”通。

公孟第四十八

………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

日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

………

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爲禮樂；國貧（原爲“治”，從王念孫校說改。）則從事，國富則爲禮樂。”子墨子曰：“國之治，治之故治也；（此五字原脱，從盧文弨校說補。）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故雖（王闓運校注：“雖”同“惟”）治國勸之無饜然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爲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薾爲聲樂，不顧其民，是以身爲刑僇，國爲虛戾（原作“戾虛”，從王校及萬曆本改。下文原有“者”字，從吳鈔本删。），皆從此道也。”

………

子墨子曰：問于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且（原爲“室”字，從俞樾校說改。）以爲男女之别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

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毁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王念孫校說：“若”亦“此”也。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毁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毁也，告聞也。”

··········

【今譯】 公孟子㊀對墨子說道：“從前，‘聖王’的序列是：頂好的人立作天子，差一等的立作卿大夫。現在孔子博通詩㊁和書㊂，熟悉禮和樂，各種事物都知道；倘使孔子活在“聖王”的當時，那麽難道不會讓孔子做天子嗎？”墨子說道：“所謂聰明人，必定“尊天”、“事鬼”、“愛人”、“節用”㊃，這些都能做得到，可以算是聰明人了。現在你說孔子博通詩和書，熟悉禮和樂，各種事物都知道，認爲這樣就可以做天子，這就好像數到自己年齒高，就說自己富有一樣了㊄。”

·········

墨子對公孟子說道：“儒者的喪禮規定㊅：國君、父、母、妻和嗣子死了，要服三年的喪；伯父、叔父、兄、弟死了，要服一年的喪；同族的人死了，要服五個月的喪；姑姑、姊姊、舅舅、外甥死了，都要服幾個月的喪；可能有不服喪的時間，（又規定了）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㊆。要是照你們這樣辦，那麽上層人物什麽時候治理國事，一般人又什麽時候生産勞動呢？”公孟子說道：“國家動亂的時候

就治理國事，國家太平的時候就從事禮和樂的活動；國家貧困的時候就生產勞動，國家富强的時候就從事禮和樂的活動。"墨子道："國家的太平，是治理它才太平的呀；治理國家的工作放鬆了，那麼國家的太平也就沒有了。國家的富强，是生產勞動才富强的呀；生產勞動的事情放鬆了，那麼國家的富强也就沒有了。所以只有治理國家十分勤懇⑦才行呀。現在你說國家太平的時候從事禮和樂的活動，等它動亂的時候才去治理它，這就好像渴了⑧才想到挖井取水，病重得接近鬼門關才想到請醫生呀。從前，夏、商、周三代的暴君桀、紂、幽王和厲王⑩，大規模的從事音樂享受，不管他們的老百姓有什麼痛苦，結果自己被殺，國家滅亡，就都是這個道理呀。"

………

墨子道：問過儒者為什麼從事音樂活動。他們說："從事音樂活動是為了快樂呀⑪。"墨子說道："你們沒有答覆我的問題呀！要是我問你們說為什麼要屋子？你們說為了冬天可以避寒，夏天可以避熱，還可以使得男女有別呀。這樣你們就告訴了我為什麼要屋子的緣故了。現在我問你們說為什麼從事音樂活動，你們說從事音樂活動是為了快樂呀。這就好像問你們為什麼要屋子，你們說有了屋子可以住人，(那樣沒有清楚的答覆)啦。"

墨子對程繁⑫說道："儒者的道理，足以危害社會的有四件事。……他們還彈琴、唱歌、跳舞，喜歡從事音樂活動，這足以危害社會。……"程繁道："這太過份了！你先生這樣

地詆毁儒者。"墨子道："儒者本身沒有這樣四件事而我要這樣說，那當然是詆毁呀。現在儒者本身有這樣四件事而我這樣說，那就並不是詆毁，只是把事實告訴人們罷了。"

………

㊀ 宋翔鳳認爲曾子(名參,孔子的入門弟子)的學生里面有公明儀、公明高兩人。"孟"字和"明"字古時通用。和墨子辯論的公孟子應該就是這兩人里面的一個。

㊁ 孔子到過好多地方,收集了這些地方的民歌,編成一部書,就是後來所稱的詩經。這里的意思是:孔子熟悉民歌,知道人民的生活、願望……。

㊂ 記錄夏、商、周三代事蹟的文件，後來集結在一本書里，稱爲書經,或稱尙書。這裏的意思是:孔子熟悉歷史文件,知道過去歷史上的經驗、教訓。

㊃ "尊天"、"事鬼"、"兼愛"(這裏作"愛人",當是另一種說法)、"節用"是墨子的幾種主張,內容詳後魯問輯句的注。

㊄ 吳汝綸說:"習於詩書禮樂便爲天子，猶有年便爲富人也。"(桐城吳先生點勘諸子七種)譯文據此。

㊅ 儒者所規定的喪禮,從現存的儀禮一書中可以看到。這裏，墨子所指也就是這些規定。當然,墨子所說和儒者的規定也並不是完全符合的。

㊆ "誦詩"是有節奏的朗誦詩歌。"弦詩"是用琴瑟彈奏詩歌音樂,"歌詩"是歌唱詩歌,"舞詩"是邊唱詩邊跳舞。這裏是墨子對儒者從事音樂活動的誇張,用以表示儒者的浪費時間。

㊇ 原文"勸之無饜",畢沅注:猶云勉之無巳。譯文據此。

㊈ 原文"噎"、吳闓生說:和"渴"通用。(桐城吳先生點勘諸子七種)譯文據此。

㊉ 夏桀有女樂三萬人,殷紂作北里之舞、靡靡之樂,西周的幽王和厲王也都十分貪圖享樂。這些都是被後人當作罪狀的事。

㊉㊀ “樂者樂也”見樂記。前一“樂”字讀爲音樂的“樂”，後一“樂”字讀爲快樂的“樂”。墨子當時可能兩字讀同音，這就可以理解爲“音樂就是音樂”或者“快樂就是快樂”，等於說“屋子就是屋子”，沒有答覆問題了。

㊉㊁ 程子，蘇時學說就是三辯篇第七裏面的程繁。譯文據此。

魯問第四十九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原作“卽”，從吳鈔本改。）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

【今譯】 ……墨子說：無論到那一個國家，都一定要選擇當前最重要的事情來做：這個國家的風氣昏庸紊亂，就要對它宣傳“尙賢”、“尙同”；這個國家貧困，就要對它宣傳“節用”、“節葬”；這個國家的風氣喜歡音樂酗酒作樂，就要對它宣傳“非樂”、“非命”；這個國家的風氣放縱邪惡毫無禮貌，就要對它宣傳“尊天”、“事鬼”；這個國家儘想擴張自己侵略別人，就要對它宣傳“兼愛”、“非攻”㊀：總之，要選擇當前最重要的事來做呀！……

㊀ 杜國庠在先秦諸子思想概要裏說：“這裏所說的十項主張——尙賢、尙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尊天（墨子標題天志）、事鬼（墨子標題明鬼）、兼愛、非攻——是構成了墨子整個思想的重要因素。”

杜氏認爲墨子的中心思想是"義"，把"義"作爲"天志"——老天爺的意志。"這個'義'——'天志' 就像一根紅線似的，把他的其他思想要素貫穿起來，成功了一個體系。"

杜氏接着對墨子其餘的幾項主張做了介紹：

"尙賢"就是"尙賢事(使)能"。所謂"賢"，在於能"爲義"。"尙同"宗旨在於"壹同天下之義"(原注："這個義字指各人的意見說，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義")。"兼愛"和"非攻"是一組。"非攻"是就消極方面立論。"兼愛"則從積極方面立論。不兼愛的"虧人自利"(卽損人利己)和攻人之國都是"不義"的行爲。"節用"和"節葬"是一組，是治國家貧窮的。這二項和"非樂"合起來看，可以看出墨子的經濟政策的一般。它針對着"王公大人"的奢侈享受，提出"去無用之費"的主張

杜氏的介紹，最後說"墨子明白地主張尊天事鬼，富有宗教的色彩，好象有點開倒車。"他對"明鬼"和"非命"沒有做什麼說明，下面再根據楊榮國的中國古代思想史，對這兩項作簡單的介紹：

"明鬼"是說不管貴族和奴隸，死了一樣有鬼。這是和當時只認爲貴族死了才有鬼神的統治思想對立的。鬼神在暗中監視着，還會賞善罰惡，也是無論貴族和奴隸一視同仁的。

"非命"則是反對當時流行的宿命論，要人們相信自己的力量，相信一切都靠自己的努力。

有 關 佚 文

劉向說苑・反質篇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

“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

【今譯】 禽滑釐㊀問墨子道：“花彩的輕軟的絲蔴細料應該做什麽用處？”墨子道：“哎呀！這不是我所攷慮的問題呀。古代有着不講究文采的，懂得這類事——他就是夏禹——住着矮小的房屋，吃着簡單的食物，台階只用土堆成三級，衣裳只用細布。在這個時候，綉花的禮服沒有什麽用處，穿戴只要求完整和牢固。殷商的盤庚㊁，爲着要發揚他先王的事業㊂而把國都搬回到殷這個地方㊃——(住的屋子)屋簷上茅草也不剪整齊，屋里面的櫟木㊄柱子也不加工——用這些來改變社會風氣。在這個時候，花采的衣料，有什麽用處？要知道老百姓們是沒有主腦的呀，他們把統治者作爲自己的主腦。倘使上面的人不這樣，下面的人那里會這樣呢？(象夏禹和盤庚)這兩個王親自給社會做出榜樣來，所以改變了當時的社會風氣，好名氣一直流傳到現在呀。再說花采的輕軟的絲蔴細料，是昏亂的統治者所造出來的，它最早起源於齊景公的喜奢忘儉㊅——幸而有晏子時常拿儉樸的道理來規勸他，就這樣還幾乎要過不去。要知道奢侈這件事，

那里有盡頭呀！殷紂造鹿台、糟邱、酒池、肉林㊆，宮殿的牆上到處畫上文彩，到處雕刻着花紋，到處掛着錦繡的幃子和幔子㊇，許多金和玉制成的珍貴玩意兒，許多做戲唱歌的婦女，許多鐘、鼓、管、弦之類的樂器，無日無夜的荒淫享樂，這樣，社會財富就愈來愈枯竭，所以終於自己被殺、國家滅亡，爲整個社會所唾棄。這難道不是從貪圖花彩的輕軟的絲蔴細料的舒服所開始的害處嗎？

"（打個譬喻）現在碰上飢荒的年成，有人愿意給你一顆頂好的珠子㊈，這顆珠子不能賣掉，只能珍重地寶藏着它作爲一種飾物；又有人愿意給你一鍾小米子；拿珠子就不能拿小米子，拿小米子就不能拿珠子，你愿意選擇什麽？"禽滑釐說："我要小米子囉，可以解决眼前的困難。"墨子道："應該這樣——那麽又何必要奢侈呢？助長一些無用的事物，愛好一些小玩意兒㊉，不是聖人的當急之務呀。所以：一定要經常能吃飽了，然後才能要求美味；一定要經常能穿暖和了，然後才能要求華麗；一定要經常能保持生活安定了，然後才能要求享樂。多做一些可以長久的事⊕⊖，要先講實際後講表面。這是聖人的當務之急。"禽滑釐說："對！"

㊀ 禽滑釐，"滑釐"一作"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滑黎"（同上·尊師篇）、"骨釐"（列子·楊朱篇）"屈釐"（漢書·古今人表、列子釋文）等，曾經跟子夏學習過，後來跟墨子學習，把墨子的學問都學到了家，所以有把他和墨子并稱的，如莊子·天下篇。一般也稱禽子。

㊁ 盤庚，商湯以後十六代的王。

㊂ 王"室"卽王朝，"先王之室"轉義引申爲先王的事業。

㊃ 商湯原來建都在亳（現在河南商邱境內），其後仲丁遷都於囂，河亶甲遷都於相，以後又遷了幾次都，到盤庚遷都到殷（也叫西亳，現在河南偃師境內）。

㊄ 史記·李斯列傳 索隱："采"木名，卽今之櫟木也。

㊅ 史記·齊太公世家："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奢多、厚賦、重刑。"晏子所指就是這些。

㊆ 鹿臺是紂造的高台，上面放很多珍寶財物（史記有"紂厚賦以實鹿台"的記述）；糟邱是酒糟堆成的山；酒池是整個池子都是酒；肉林是整片樹林掛滿肉。

㊇ 原文"被堂"直譯是遮滿堂屋。過去稱掛在牆上的絲織品爲幃，掛在窗戶上的叫幔。

㊈ 隨侯的珠子是我國古代傳說中最好的大珠之一。隨侯是春秋時的諸侯之一。

㊉ 原文"末淫"，"末"是細枝末節的意思，"淫"是淫巧的意思，所以合譯爲"小玩意兒"。

㊉㊀ 我國古代文字裏常有一個意思用對偶句表達的，這裏的兩句就是這樣，"爲"和"行"都是做，动詞。"長"和"久"都是可以長久的事，隱名詞。

有關佚事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淮南子·說山訓）

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史記·鄒陽傳）

【今譯】 墨子反對音樂，不進名叫朝“歌”的城池。聽說前面城池的名字叫朝“歌”，墨子就迴轉車子往後走。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呂氏春秋·貴因篇）

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是也。（藝文類聚四十四引尸子）

【今譯】 墨子去見楚國的王，穿着錦綉吹着笙，因爲楚王喜歡這樣呀。

墨子吹笙。墨子反對音樂，却對於音樂有這樣的技能。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文選·七命李善注引尸子）

【今譯】 能够在耳朵里繞來繞去的高亢的歌聲㊀，許姓和史姓㊁這兩大家族都喜歡它，並不是不好聽的呀，墨子認爲它會傷害"義"㊂，所以不聽它呀㊃。

㊀ 古代傳說：韓娥唱歌，餘音繞梁，三日不絕。見列子·湯問、宋書·樂志。所謂"繞梁"，按字義是說聲音在空間回蕩不絕好像在屋樑上繞來繞去，但人的所以能够感到它，則憑着耳朵的聽覺，故如此譯法。

㊁ 許、史兩姓都是漢代的外戚，在宣帝時都很顯赫專權，生活奢侈。

㊂ 參見前魯問第四十九的注。

㊃ 這一條把漢代的事（許、史）和周末的墨子拉在一起，其實不屬於"墨子佚事"，但也反映了後人對墨子的看法。故殿於"佚事"之末。

墨家"非樂"的初步批判

聯　抗

說起我國的音樂思想，從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且自立門戶，獨樹一幟這些方面來看，不能不首先想到先秦時期（指包括春秋末期至戰國時期在內的公元前六世紀至二世紀這四百年左右的一段時間）的儒墨兩個學派。這以前，雖然在一些遠古的傳說神話中，也反映有某些先民的音樂思想，但大致還只是片段；其中也有些歷史上的傑出人物對於音樂所發表的意見，却還看不出體系來。這以後，在祖國漫長的二千餘年歷史所積累起來的文獻中，雖然也經常可以看到一些音樂方面的篇章，但個人對這些篇章的看法是：它們或者着力於記述掌故佚事，或者着力於轉述傳說神話，或者主要是探討律呂聲韻，或者主要是著錄名物制度，其中或有反映音樂思想的理論文字，則大都繼承着儒家一派的衣鉢，有的有所發揮，有的陳陳相因；正由於比較缺乏創見，所以也比較缺乏光采。

系統的音樂思想，在先秦時期，當以儒家較爲完整，不但散見在論語里面，而且保存在西漢成書的樂記中，中間荀子的樂論篇又有所闡述，以詰難墨子的"非樂"；而雜家呂氏春秋中

有關音樂的文字所體現的思想，也有一部分是它的延伸。在儒家以外，自成系統的音樂思想，則是對音樂持反對觀點的墨家。從墨子·非樂上和三辯兩篇，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的理論體系——這當然也是墨家學派整個思想體系的不可分割的一個組成部份。

墨家學派並不像老子那樣從"棄知絕欲"出發，用"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道德經）的簡單的說法根本否定音樂。墨家是承認有音樂這回事的，也知道"先王"有樂——在三辯里，墨子自己就說了堯、舜、湯、周歷代都有樂，還說了這些樂的名稱，可見。

那麼，墨家爲什麼要反對音樂呢？

首先，墨家看到當時的一切精神和物質的享受都只爲一部份人所佔有。這一部份人是屬於"上"的階級（"階級"兩字是借用現代詞，下同），是"王公大人"。這一部份人爲了自己的享受殘酷地剝削"下"的階級、"萬民"、老百姓。因此墨家從"仁之事者"出發，反對這種少數人生活得舒服、多數人無衣無食的社會不平，從而反對一切只爲統治者佔有的精神和物質的享受。

墨子所反對的"樂"，廣義的雖指一切享受作樂，包括衣、食、住、行各個方面；狹義的也單指音樂。在墨家的眼光里，音樂一方面是各種享樂里面的一種，一方面又是各種享樂里面最主要的一種，因此在反對一切享樂的時候，更要反覆地、着重地反對音樂。這里使用一個現代的概念，墨家在這個問題

上，是“一般和特殊相結合”的。

墨子·七患：“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敵則傷，民見凶飢則亡。”非樂上：“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勿爲也。”這些都是一般地反對少數人的享受的。在本書中還有很多這類文字，這里不再一一引述。

墨子·非樂上一篇以主要篇幅談論音樂問題。其中“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及反復提到的：“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如此之類，是從同一前提出發具體地反對音樂——音樂活動的。

其次，墨家認爲音樂不能當飯吃，當衣服穿，沒有物質的意義；也不能立竿見影地影響國家的治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沒有他們所要求的“實際”的意義。他們從“仁之事者，必務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出發，反對這種對於“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無補的“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他們說：“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又說：“今有大國卽攻小國，有大家卽伐小家，強刼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對於這兩種當時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他們用同一論證：“然卽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提出同一范疇的問題：“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從而得出同樣的否定的結論：“卽我以爲未必然也。”

(引文均見非樂上)

進一步，不單認爲音樂對於人類社會沒有好處，墨家還認爲音樂對於人類社會有害——既妨礙"上"層的"王公大人""士君子"們的統治活動，又妨礙"下"層的"農夫""婦人"的生產勞動。這在非樂上里面用了很多篇幅來闡述，在三辯、非儒、公孟等篇裏，也可以看到有關的文字。墨家之所以認爲儒家可惡，就因爲儒家重視音樂而妨礙"君子聽治"，"庶人從事"。這在公孟篇裏是淸楚地說出來了的："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還把"桀、紂、幽、厲"之所以身死國亡，都歸結爲盛張聲樂的緣故，因此在非樂上的結論裏，要提出嚴重的措施。那就是"不可不"用行政命令來"禁而止之也"。

以上是墨家反對音樂——音樂活動的三點理由：從階級不平着眼，從功利作用着眼，從有害於社會生活着眼。這三點理由，且不管它的是非，看起來都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另外有一點、三辯里做了說明的"上不中聖王之事"，則從原文就可以看出它並不能自圓其說，這裏不再贅述。

對於墨家這些反對音樂——音樂活動的理論，今天我們應該怎樣認識呢？

從當時的歷史條件，從墨子自己和墨家學派成員的階級背景來考察，我們可以看到，它是抓住了當時客觀實際中存在的社會矛盾的現象而力圖解決之的一種社會思想——它有着原始的唯物的因素。但是這種思想的本身，存在着不可克服

的矛盾，即其思想方法是形而上地夸大部分、不及全面的。因此並不能正確地說明音樂問題，而且經過理論的延伸，最終還得出了十分錯誤的結論。

墨家學說所處的戰國初期這一個歷史階段，正是我國的奴隸社會逐步解體向封建社會過渡的歷史階段。在這一個歷史階段裏，舊的社會制度已經發展到盡頭，新的社會制度則尚在分娩的陣痛中。當時，各諸侯國之間的征伐兼併，各諸侯國內部的殺戮篡奪，各個統治者集團所構成的整個統治階級對廣大人民的殘酷的剝削和壓迫，充滿着這個歷史階段的每一篇頁。這種血淋淋的現實，作爲歷史來看，正如魯迅先生說的“相砍書”、“人肉筵席”。適應着階級社會遞變的需要而出現、成形的儒家學說，客觀上起着爲新的社會制度催生的作用，因此逐步受到新興的統治階級的歡迎，以後（從漢朝开始）並成爲封建社會的統治思想，爲鞏固封建制度服務。

但是這時基本上還是奴隸社會，而前於這一個歷史階段的社會，則是唐、虞、夏初的原始公社。雖然時間的相距達一千餘年之久，但既然是相隣的兩個歷史階段，則必然在後一歷史階段中，保有着前一歷史階段的某些陳迹；尤其在人民中間，面對着現實的痛苦，看不到未來的光明，只有對過去的懷念和湎想，就更會美化前一歷史階段的無階級的社會制度。墨子自已和墨家學派成員大多出身於小手工業者，他們的理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當時流離失所的廣大下層人民的思想意識。他們寄希望於返回到前一歷史階段的生活中去。這用墨家的話來說，就是行夏禮，實行夏初及其以前的原始公社的社

會制度，去過人與人之間基本上一律平等，有"上""下"分工而並不懸殊，生活享受基本上平均分配，生活條件簡陋而沒有剝削的"兼相愛、交相利"（墨子語）的"合理"的生活。正因爲這樣，他們的學說也是作爲儒家學說的對立面而出現的。從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出發，應該說客觀上它是在思想意識上對歷史發展的"反動"。

墨家反對音樂的理論就是適應着這一歷史背景和主觀愿望而形成的，也是作爲儒家崇尙禮樂的對立面而出現的。

墨家要平等而平均地讓所有的人得到同樣的物質和精神的享受，首先要求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者得息，大國不攻小國，大家不伐小家……都是針對着當時客觀存在的社會現象而提出的。同時，統治階級的窮奢極欲，縱情於聲色之樂，也是當時社會的客觀事實。墨子中提到的齊康公、桀、紂等事例，看來都是確鑿有據的，其他古籍也都有相同或近似的記述。因此，墨家首先提出的反對"上""下"懸殊，反對建立在"下不堪其苦"的基礎之上的"上不厭其樂"的物質享受和精神享受（包括音樂），就其出發點來看，顯然是正確的。事實上，墨家並不否認"身"要求"安"，"口"要求"甘"，"目"要求"美"，"耳"要求"樂"，只是要求這些享受都要"中萬民之利"，不要危害到老百姓的生活和生存。這種思想，卽在今天看來，還有其光輝的意義。固然，在當時階級社會形成還不很久的情況下，它只是一個理想，一個違背社會發展的必然的"烏托邦"，因此是行不通的，但是倘使把它從具體的歷史階段中"分解"出來，單就其主

觀愿望來看，難道不是和科學的共產主義思想在某些方面有着相通之處嗎？當然，就這樣也只能說某些方面，因爲兩者之間還是有着本質的差别——墨家的思想實質是承認階級，但把階級的存在當作社會分工，並在這一生產關係的基礎上實行社會物質財富和精神享受的平均分配（小生產者的平均主義幻想）——要有就大家都佔一分，否則就大家都不能佔有。即以音樂享受來說，也是這樣：既然"諸侯"的"息於鐘鼓之樂"、"士君子"的"息於竽、瑟之樂"和"農夫"的"息於瓴缶之樂"並不平等和平均，就一起都加以反對，至於"無乃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這樣的問題，則是不在攷慮的范圍之內的。（本段引文並見三辯）

不但如此，墨家還要求音樂能够發生喂飽肚子，暖和身體，制止攻伐，制裁壞人等物質作用和等同於政治、法制的作用。其出發點顯然也是由於悲憫於社會混亂，人民痛苦，急於想解決這些社會問題，但是却排斥了不同事物只能起不同作用的事物的多樣性和區别性。這就不能不陷入形而上的概念的混淆。音樂和衣、食、政治、法制屬於不同的范疇，它有自己的服務於社會，給社會以影響的領域和過程，簡要說來就是"潛移默化"。這是不單在現在才能够認識的事，和墨家同時（應該說或早或晚）的儒家——主要指孔子和荀子等等，就已經能够認識了。關於這一方面的具體情況，樂論具在，可以參閱，這裏不作贅述。

至於强調政治（"聽治"）、生產（"從事"），認爲政治活動、生產活動和音樂活動之間，只有矛盾的一面，從而反對音樂，

雖然似乎也有客觀現象作爲依據，但是它的片面性，就在於看不到人不是機械，人的活動必須有勞有逸，勞逸結合，而音樂活動則正是逸的一種方式。音樂活動過多固然會妨礙政治活動和生產活動，適當的音樂活動則恰恰有利於政治活動和生產活動，它們之間還有着這統一的一面。這在三辯裏墨子對於程繁所提的問題："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弦而不弛，無乃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耶？"避而不答這一點上，就可以看得很淸楚了。

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墨家的非樂理論雖然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却只抓到了一面的"故"和"理"，因此，正和墨子的整個理論體係、社會理想行不通一樣，音樂和音樂活動也並不可能被他反對掉，而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總是起着它應起的作用。今天，我們來閱讀墨子的非樂，可以淸醒地從中吸取到一些有益的東西，轉而提高自己的認識。那就是：音樂應該爲人民享有，爲人民服務，但是只有在基本上消滅了階級的社會裏，這種情況才能逐步出現。音樂旣然爲人民享有，爲人民服務了，才具有重要的意義，起重要的作用，因此才能眞正的得到發展。音樂固然不能當飯吃，當衣服穿，不能代替政治、法制……要求音樂起這樣的作用固然是不對的。但是要是音樂並不能從自己的領域通過自己的途徑、對人們的精神品質、潛移默化地起到有益的影響，以有利於社會的經濟基礎和其他上層建築的發展，那麽這種東西還是可以反對、應該反對的。（當然，作爲意識形態的音樂，對社會旣沒有這樣的影響，又沒

有那樣的影響的情況，客觀上是不存在的。）音樂活動不能搞得過多，以至於超過政治和生產等社會的經濟基礎和其他上層建築的活動，否則，正是墨子所反對的，也是我們所應該反對的。

至於墨家非樂理論（其實是貫串着墨家的整個理論的）中存在的另一些問題：他們看到社會中階級的存在而當作社會分工，把統治階級的統治行爲和勞動人民的生產勞動等同起來，看不到階級的對抗，等等，倒不一定需要看作是客觀上混淆階級界線，對人民羣衆的反抗意志起着麻痺的作用。因爲事實上，在這個歷史階段裏，階級社會還正在走完第一個歷程，就在勞動人民中也很難說會出現階級對抗的思想。這是歷史的必然，正象對於封建社會中的歷次農民戰爭，也很難要求它具有階級對抗的思想一樣。其實，就是我在前面所進行的對墨家非樂理論的初步批判，也是力求從這一點出發，而把所有今天可以指出的問題，看作墨家學派的歷史局限性的。

1962年元月改寫
1979年4月略作修改